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预〔2020〕98号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通知

徐州市、连云港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1 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，其中徐州市 25400 万元、连云港市 3100 万元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资金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，列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”结算项目，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1。

请你市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、项目安排和指标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请按照《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预〔2019〕43

号)的规定及有关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江苏监管局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
